

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實施辦法

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32322886 號令發布修正

104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17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33068 號函修正

104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修正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為充分發揮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及開放式空間。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免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依據「新北市三芝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前項申請，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實際開放時間由本校自行訂定。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本校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應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本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本校協調解決。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 場地租借申請書 編號：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公司統編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加人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收費明細	時間(時)	場地費	電費	冷氣 空調	資訊 設備	其他 費用	天(次) 數	保證金	小計
場地 租借費	合計金額： 元					經手人		年 月 日	
備註	1. 活動期間，借用人應負責借用場地之清潔維護，用畢即回復原狀。 2. 請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承辦單位	事務組長		會辦 單位	會計主任		校長 批示			
	單位主管								

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a. 以『現金』繳納者，繳納處所為【三芝國中總務處出納組】；

b. 機關銀行帳號為【三芝區農會】【79901040940393】戶名為「三芝國中」)

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簽約時向甲方一次繳清，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先徵得甲方同意，並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

第七條：本校不提供停車位，請另覓停車位。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

代表人：校長黃中良

地址：新北市三芝區淡金路一段 38 號

電話：26362004

乙方：

(借用者)

負責人：

身分證號碼或公司統編：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芝國民中學校園場地租借收費表 104 年 9 月 1 日訂 113 年 8 月 1 日修				
場地費	電費	資訊設備費	冷氣空調費	其他費用
活動中心 每小時 1,000 元	每小時 100 元	使用單鎗、電腦、投影機每部加收 200 元	使用空調每小時加收 1,000 元	使用電梯每次 500 元 清潔管理費 600
各教室(含電腦教室) 每小時 200 元	每小時 10 元	使用資訊設備每次加收 40 元	使用空調每小時加收 10 元	使用電腦教室依使用人數每部加收 40 元 (40*人數) 清潔管理費 100
多元文化教室 每小時 300 元	每小時 50 元	使用資訊設備每次加收 50 元	使用空調每小時加收 500 元	使用電梯每次 500 元 清潔管理費 300
會議室 每小時 200 元	每小時 50 元	使用資訊設備每次加收 50 元	使用空調每小時加收 500 元	使用電梯每次 500 元 清潔管理費 300
風雨操場 每小時 300 元	每小時 50 元			使用電梯每次 500 元 清潔管理費 100
操場及跑道 每小時 700 元	每小時 100 元			使用電梯每次 500 元 清潔管理費 300
備註： 一、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 1 單位時段者，以 1 單位時段計算，逾時半小時以上，加收 1 單位時段費用。 二、若有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五、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六、各項收費均依會計程序，入帳繳市府公庫，再編列預算申請使用。 七、如有本基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基準得由總務處參考同性質場地予以訂之。				